

林口县司法局文件

林司通〔2022〕9号

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对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落实。

一、充分认识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行政裁量权基准是行政机关结合本地本部门行政管理实际，按照裁量涉及的不同事实和情节，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要全

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对于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行使，防止行政裁量权滥用，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科学合理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作为行政执法决定的直接标准和依据，有利于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准确掌握和适用行政裁量权，保障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

二、严格履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和权限。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可以在法定范围内，对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细化量化。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权限。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上级行政机关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下级行政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如下级行政机关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三、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梳理评估和公布工作。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及《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立即开展对本部门和本地区行政裁量权基准梳

理评估工作。已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且符合要求的，可以保留；未制定或已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但不符合要求的，要尽快修订。要将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纳入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并实施动态调整。各镇人民政府、县直行政机关应当将本部门本地区已制定或直接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于2022年11月27日前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加大实施保障抓好工作落实。县政府已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纳入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各镇、各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部署，迅速行动，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进一步做好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指导监督作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各镇、各部门于2022年11月29日前将《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报县司法局。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本年度工作情况。

林口县司法局
2022年11月21日

